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406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529,261,141.8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436,648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109,175,718.32 元，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529,261,141.88 元，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19,856,118.90 元，虽然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4 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，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。2018 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,836,816.77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,970,179.23 元。

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,969,651.55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

利润为-14,690,174.23 元。

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,991,249.43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,405,509.98 元。

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,531,710.19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065,434.50 元。

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,241,979.68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4,945,903.65 元。

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,304,051.79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425,232.83 元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主要系公司历史年度累积的亏损金额较大：

1、2018 年度，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 37,370.27 万元的应收款项难以收回，导致形成坏账损失 37,370.27 万元；

2、2018 年度，公司前董事长、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，未经授权、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 14,677.08 万元应付票据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 14,677.08 万元，大幅度降低了 2018 年度的利润水平；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将维持原有的经营发展方向，继续以传统能源及新能源双向发展模式，提高创新发展能力，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，促进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。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：

- 1、聚焦主营业务，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，提高盈利规模；
- 2、优化完善内部管理，降本增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